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及新股东增加股比超过 5%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原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金泽”）变为第一大股东，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上信-浦银股益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际信托”）变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注册地点	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
法定代表人	潘卫东
注册资本	500,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1711322022450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成立时间	1981 年 5 月 6 日

经营范围	资金信托，动产信托，不动产信托，有价证券信托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，经营企业资产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，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，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，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，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从事同业拆借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通讯地址	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
联系方式	86-21-23131111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兴龙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,98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兴龙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,35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0%，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上海国际信托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19）京 03 执恢 2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,630,000 股划转至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上信-浦银股益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国际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,63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5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原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变为第一大股东，云南兴龙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兴龙实业及上海国际信托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3日